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对其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首次授予/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6 元/股；向符

合授予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8.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86 元/份。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1 日